

# 溯本求源集

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系统之民法思维



李显冬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P22.334  
2013/

阅 览

# 湖女求源集

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系统之民法思维

李显冬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溯本求源集：国土资源法律规范系统之民法思维/李显冬  
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8  
ISBN 978 - 7 - 5093 - 3923 - 7

I. ①溯… II. ①李… III. ①国土资源 - 资源管理 - 法规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3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0991 号

策划编辑：刘经纬

责任编辑：陈 兴

封面设计：蒋 怡

---

## 溯本求源集：国土资源法律规范系统之民法思维

SUBEN QIUYUANJI: GUOTU ZIYUAN FALU GUIFAN XITONG ZHI MINFA SIWEI

编著/李显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39.25 字数/597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23 - 7

定价：1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186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湖女求源集



江平





作者和江平教授的合影

## 作者简介

**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法》修改咨询顾问、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李显冬教授师从江平教授，先后于1987至1991年间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委托科研项目“采矿权法律制度研究”；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间参加国家地质矿产部委托专题研究任务“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和其他转让形式的界定及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1991年9月参加国务院法制局组织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论证会；1996年至1998年间参加了亚洲开发银行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项目“中国土地立法研究”任江平教授的助手，组织实施了整个研究工作。此外，李显冬教授还参加过《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农业基本法》、《畜牧法》等多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 序

今年春节，显冬和我在一起时，聊起来，说他的学生收集整理他这些年来发表过的一些学术论文，准备出版一本集子，对于以往的学术研究算是一个小结。但标题如何定，有点犯难，集思广益，亦无结果。他想让我题写一个书名，初步定为《国土资源法律规范系统之民法思维》。

我感到这个标题太拗口，也有点过于文绉绉，就对他说，一般人都是写个“什么什么集”。我们俩思来想去，觉得叫《求索集》似乎可以。但第二天一早，显冬又问我，改叫《溯本求源集》是否可以。

他说，夜间辗转反侧，觉得出于三个方面的考量不如改为“溯本求源集”：研究民法不能不溯本求“罗马法”之源；研究新中国民法不能不溯《民法通则》和改革开放这个源；而作为法大学子，他更要溯引领他进入法学大门的老师们“知遇之恩”这个源。

我觉得这个题目还可以，便欣然命笔，给他题写了书名。

显冬是我文革后所带的本科生中一直在我身边工作的老民法教研室的一员。以我所见，显冬做事，向来是个老实人。近些年，他担任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后，着实替国土资源部解决了不少理论难题，在矿业法领域的建树，人所共知，在部里更被誉为“外脑”。我觉得他作为一个纯粹的学者，能在术业上到达这么一个高度，除了源于严谨务实的治学态度，就是秉持了独立思考的自然人生，所以才能在治学之道上不断求索。

溯本求源，对于研究现代民法的学者而言，自离不开向罗马法寻“根”。虽然罗马法的内容，离我们中国是如此遥远，以至于圈外之人都可以说只能是隔岸观火。但法律人自知其重要，所以1979年北京政法学院复校恢复招生，我自告奋勇地开设了“罗马法”，在给显冬他们授课时，就试图给学生们留下那种印象：即现代民法的一些基础，在当时罗马法中均已经成形，此之谓：罗马法奠定了现代民法的基础。

记得当时显冬不但上课专心听讲，课间也总与我问这问那。我刚讲了古罗马奴

隶主的“管有产”制度，他就自己写了一篇小作业，探讨为什么古罗马的统治者，能够认为作为其财产的奴隶，都可以替其经营管理财产，而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就不能把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交给国营企业法人来经营管理呢？

如今这种公理性的东西几乎路人皆知，但当时我就感到，他是个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的学人。后来我组织民法研究小组，就破格吸收了他。

显冬考研究生，就差零点几分，连续四载，终有所成。教研室同仁，多愿意将其留校任教，故我利用当时作为校长的一点用人之权，打报告将他由研究生班改为了硕士研究生之列。三年之中，他既当班长，还兼了年级辅导员、总支委员。而显冬考回母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1986年，恰好是《民法通则》颁行的那一年。

作为《民法通则》哺育起来的一代民法学人，他们开始研究民法之时，正是新中国整个社会重视民事权利之始，而到显冬跟着我参与土地矿产等重要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研究，到最终《物权法》得以通过，无疑标志着中国公民社会权利意识的不断增长。在《民法通则》到《合同法》，再到《物权法》，最后到《侵权责任法》的多年研讨过程中，中国老百姓开始意识到自己享有权利的重要性。

也就在这个过程中，显冬作为当时法制节目的常邀嘉宾，以其特有的通俗语言，以老百姓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之风格，为保护权利之法律意识的高涨，为公民的权利意识的日益自觉，作了一个权利复兴时代之“喊山人”。

九十年代中期，显冬有幸去位于加拿大的白求恩呆过的麦吉尔大学作了两年访问学者，这无疑开阔了他的视野。归国后，他所从事的所有涉及当代中国法治进程的学术研究，又都回溯到了以《民法通则》为起点的，已经走过三十年的这样一个改革开放的特殊历史时期，可以认为，显冬逐步地探求到了今天我们的一些法律规定之来龙去脉，自然也包括其背后的某些立法思想之源。

我始终为私权而呐喊，作为我的学生，显冬的这部书，总结了这些年来他在法学研究上的一些成果与心得，希望能够给法学界的后辈们有所启迪，鼓励更多的年轻人去追溯真理之源，开拓视野，丰富知识。

是为序以飨各位读者。

2012年3月18日



# 绪言

## ——溯本求源说学法

### 一、摆脱旧观念的桎梏才能学有所成

#### (一) 学者为什么也去搞祝寿

记得上小学写作文时，总有两句套语在同学的文章中不断重复，那就是“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之间，我自己也成为六十岁的人了。

去年，我听说自己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在筹划“李显冬教授六十华诞学术纪念会”，而且他们精心编辑了《桃李天下纪念册》，虽然其中的文字与图片有限，但却可以看出学生对老师及师母的祝福与真情无限。这本纪念册中学生们的个人感言，不论其朴实无华，还是华丽隽永，也不管其简洁明了，还是洋洋洒洒，看得出他们都是在衷心地表达对我这个老师及我爱人即他们的师母的一片“崇敬、爱戴与祝福”。不过，有些溢美之词，总让我自己心里七上八下，颇感不安，说穿了，就是自己一直担忧，咱一个“教书匠”承受得起吗？

这也许是代沟之差异，也许是思维定势的必然结果，我们这代人，打小的时候，就听大人们常议论，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在1949年就提出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1953年8月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毛主席他老人家再次向全党和高级干部郑重指出：“一不做寿，做寿不会使人长寿，主要是把工作做好；二不送礼，至少党内不要送；三少敬酒，一定场合可以；四要少拍掌，出于群众热情，也不泼冷水；五不以人名作地名；六不要把中国同志与马、恩、列、斯并列。”

作为法学大师们的亲传弟子，尽管这几年我几乎都积极地参加了我的每一位老师的祝寿活动，但总觉得，咱自己不能与老师们相比，这类虚的事情对我这个没有任何行政头衔的“裸教授”<sup>①</sup>来说，似乎意义不大，故自己心里总感觉还是不搞为

<sup>①</sup> 目前中国大陆“在各种活动中，即便是处长、科长，也位列教授之前；教授争夺各类行政职衔依然成风，师生们更在意谁是什么‘长’什么‘主任’什么‘书记’，而无心真正做学问，‘裸教授’只能受到鄙夷。”参见储朝晖：“中国大学革弊反正之道”，载《中国改革》2012年第2期。

好。灵魂深处，固守的观念依然是：岁月不饶人，要珍惜时光，多做些实实在在学问，为社会留下点什么，似乎比什么都有意义。

## （二）学者祝寿都应以学术总结和研讨为其主要内容

正在我犹豫不决之际，一次在与国土资源部的一位老领导闲聊之中谈及此事时，这位恩师开导我说，人家毛主席是禁止给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祝寿，你又不是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再说，学者祝寿都以学术总结和研讨为主要内容，不为你自己青史留名，就是为小结一下你们政法大学对新中国的矿业立法研究进程所作出的贡献，为啥就不可以搞一下呢？

毋庸置疑，只有摆脱了旧观念的束缚，方能有所作为。就是在这样一种理念的支配之下，我与弟子们达成了共识，乘国庆长假，仅以同门学子为限，开一个“李显冬六十华诞暨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成立六周年学术研讨会”；编辑一本《桃李天下纪念册》仅在弟子范围内留作纪念；出版一本《李显冬文集》（即《溯本求源集》）将这些年来发表的学术论文汇集编撰，以示总结。

如此经过禹良、刘志强、郭志京等诸位学子的精心筹备和组织，一个百余人出席的理论研讨会如期举行；一本精美纪念册得以印制；《李显冬文集》（即《溯本求源集》）的论文目录，亦即从事法学研究三十多年来所发表过的几乎全部学术论文（当然其中相当多的都是与学生共同创作）也已找到，居然有一百四十篇，就剩下粗取精，联系出版社编辑出版了。

## 二、学术论文集能否走出象牙之塔也来个通俗化的表达

### （一）试着将学术成果予以抽象和概括而用专著来重新表现

在学生纷纷向我表示祝贺六十大寿时，我也不得不颇费心思地为来宾们准备了几件小礼品。首先是将我考证出来的中国最早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文物，即西晋太康五年（公元二百八十四年）的“杨绍买地碑”的拓片和碑文内容装裱成轴，作为礼物，送给每一位来宾；更不用说，每位弟子都可得到一本精美印制的《桃李天下纪念册》；最后就是由公安大学出版社专为这次会议赶印出来的《侵权责任法典型案例实务教程》，人手一册。

为了表示对出版社支持之感激之情，也是为了确定《李显冬文集》（即《溯本求源集》）的出版发行主体，我找出版社的编辑们探讨了此事。当时有位编辑拿出樊崇义老师撰写的一本《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对我说，目前名人出书几成潮流，将某人一生发表过的东西凑成一本东西，有所增减，就叫文集，不但非有补贴而不

能出版，而且其真正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学术价值，大有疑问。而樊崇义老师的做法则是将多少年的学术研究予以了高度的理论抽象和概括，以专著的形式重新表达了出来。

编辑的这番开导立即使我茅塞顿开，回顾自己的学术研究历程，无不都是在具体案例的启迪之下的一些学理评论，说到底，不过是就一些大家耳熟能详的典型案列，不断阐述着自己所学和所信仰的一些法学理论，而之所以能学有所成，除了自己幸运地遇上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还是由于自己坚信，法学理论就是为经济社会生活来服务的。

在我自己的那些“激情燃烧”之青少年时代，朦胧之中接受过许多诸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中，于思想观念和意识的意义上使用的“上层建筑”的概念，马克思借助其来说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揭示法学作为社会意识是超出社会存在、超出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之上的“上层建筑”。特别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法文版《资本论》、正式出版的《法兰西内战》等经典著作及在致尼·弗·丹尼尔逊的信中，又是在社会政治结构的意义上或国家政权的意义上，将法律制度称之为“上层建筑”。

作为一个与马克思同样深受德国民法理论熏陶的学者，我现在深深地感悟到了，其实马克思就是主张，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尽管另一方面它对外必须作为民族起作用，但对内仍必须组成为国家。无疑，这里马克思的意思也已十分明白：那些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而在社会经济结构之上，竖立着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同时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这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因此，“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①</sup>

所以，自己这半辈子所从事的法学研究，既然对社会发展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就应当继续坚持下去。这还不只是违背不违背良心的问题，而是真正的学者都不应放弃自己的学术追求。既然信仰一个东西，就必须按其逻辑走下去。坚持自己的学术信仰，做一个学者该做的事情。这不仅是学者的梦想，也是每一个学者每天都在做的事情。

<sup>①</sup> 参见胡为雄：“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的论述”，载《学习时报》2009年4月20日第3版。

## （二）学者不仅要能发表学术论文而且应将其观点让大众听明白

现在很多人都认同，衡量学者的学术成就，当然要看其是否可以在最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这是因为在国际上，学术研究讲究的是科学的假设，科学的逻辑，科学的研究，科学的论证，最后得出科学的结论，这自涉及到了学术的方法论，中间往往有大量的数据、统计方法与逻辑的推导。但像我所从事的法学，其始终是在教导法律人用更抽象的文字逻辑推理和更复杂的文字分析来解决社会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其特有的法言法语和法学方法论，使圈外的普通老百姓很少能完全看得懂，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哈佛大学商学院的案例那样，自然而然即需要用案例把其学术逻辑表达出来，让其在整个社会中得以传播。

所以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一个真正的学者，不仅要能发表艰深的学术论文，而且应该能把自己论文中的学术观点讲给社会大众而让他们听得明白。因为专业的方法论虽不容易弄懂，但逻辑是一样的，只是表达方式不同罢了，故而更需要用案例故事一类的方式来予以通俗的表达。<sup>①</sup>

显而易见，对普通读者来说，学术性和思想性较强的图书往往让人感到高不可攀，除了内容比较艰深之外，写法的单调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当前之所以有许多读者对学术著作敬而远之，其原因虽然很多，但与《柏拉图对话录》和《歌德谈话录》等经典图书对照，现今学术著作那副正襟危坐且故弄玄虚的面孔，无疑是形成其与大多数的读者产生隔阂的重要因素之一，故而，只有那些能“拉近圈内人与圈外人的距离，能较为活跃地展示学术的魅力与价值”的著述，才能“让学术走出象牙塔”。当然，学术图书的“通俗化”并不是粗俗化，而是生活化、生动化，因而让更多的读者能够接受它。<sup>②</sup>

在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大变革中，总有一些人哪怕是在物欲横流的浮躁的年代，仍不放弃自己对民族宝贵精神财富的追求，用鲁迅的话说，这些人才是民族的脊梁。这些人可能很少，但他就像海水中盐一样，尽管它的比例很小，但是，只要你喝一口，就能感觉到它的味道，感觉到它的力量。<sup>③</sup>这正是那些现实性很强，真实记录社会发展过程的好作品，具有生命力且富有流传可能性的最重要的原因。

自然，我与所有的学者的梦想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坚持自己的学术信仰，作为学者我不能不去思考，而且更多的是思考思想本身，我们总是对思想中的力量有巨

① 参见郎咸平：“我始终在坚守自己的学术信仰”，来源：博客中国。

② “对话：学术图书的通俗化写法”，载《文汇报》2002年8月19日。

③ “学术图书的另一种写法”，来源：都市鹿泉，<http://www.dushilq.com/thread-35991-1-1.html>。

大的信念，尤其是对自己的思想，希望用自己的思考对中国的改革与发展有所帮助。故此，仅仅是抱着“士为知己者死”，总想自己写过的那点东西能够在日后还可以发挥一些作用。所以，自己才希望通过对我们这一学术团体的学术研究和对学术成果的体系化、通俗化的阐述，由理论参与现实，把自己在民法学习和研究中进行“溯本求源”时所摸索到的，多少有些规律性的东西，能够得以流传。

### 三、我学法律完全是文革后求知饥渴中的“歪打正着”

#### （一）作为“新三级学人”的我上学前并未想过会选择学法律

我是79年入学的“新三级学人”，这一称谓是指十年动乱恢复高考后的1977年至1979年入学的三届大学生。我们这个群体由于同时容纳了“老三届”、“新三级”知青和应届毕业生而倍受社会关注，这个群体已取得的丰厚业绩人们也有目共睹。更重要的是，这个群体有幸站在中华民族奋起腾飞的新的起跳点上。我自诩出生于“书香门第”，其实仅仅是因为父母都当过教师而已，家庭亲戚中多有从事过教师职业者。我小时候的梦想就是考清华北大，最次也得考个南开。

#### （二）名师名校培养的好学风使我“范进中举”有了学法律的可能

我的中学母校是太原市第五中学，在山西它被誉为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学校。太原五中创办于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是在“清末改制”时山西省城太原创办的第一所官办中学，从最初的“山西公立中学堂”、“山西省立第一中学校”，到现在的“太原市第五中学校”，走过了百年历程。解放后1953年元月，山西省教育厅确定“山西省立太原中学校”为省级重点中学。4月初，太原市人民政府又下发通告，原“山西省立太原中学校”改称“山西省太原市第五中学校”。

早期共产党人高君宇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真等，都曾在这里就读，中共山西省第一个党小组、第一个党支部都从这里诞生。王瀛、张友清、王振翼、贺昌、李毓棠、邓国栋、汪铭、谷景生、魏拯民、吴效闵等中共各个时期的许多中层干部，也都曾在这里读过书。

我是困难时期进入太原五中学习的，五中给了我刻苦学习的习惯，给我打下了扎实的阅读和写作能力，也给我青少年时期必不可少的努力向上，追求进步的精神境界。

十年动乱之后，1978年12月18日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了。中国进入了邓小平领导的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国的高考政策，在1979年又有了新的调整。1979年的高校招生规定考生一般不超过二十五周岁。鉴于被林彪、“四人帮”剥夺了上



大学权利的很多青年人已经超过了这个年龄，他们入学的要求又很迫切，为了不埋没人才，又同时规定，学习成绩优秀的未婚青年，经单位证明，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记得那一年全国有近470万人报考高等学校。在全体考生中，应届高中毕业生已经占到约百分之六十七；文科考生占百分之三十七。全国六百多所高等学校共录取新生27万多人。<sup>①</sup>

我后来曾在《民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一书的跋中总结自己的前半生：“对我这样一个而立之年才上大学，快到不惑之年才上研究生，四十多岁才出国留学，知天命之年才拿到博士学位，快退休了又来担任博导”的一个总能赶末班车的学者，终于在1979年十年动乱之后，几近三十岁时，第一次参加高考，就出人意料地以高出当时北大录取分数线好几分的成绩，荣登太原文科高考状元。

1979年似乎是新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先公布高考成绩后填报高考志愿的一年，既然我的高考成绩名列前茅，在文科中就是全省前几名了，所以自己似乎有了选择专业的机会。首先想的还是上北大，记得北大那一年在山西文科似乎仅招国际关系和什么专业，我外语小时候学的是俄语，而潮流似乎又转向了英语，我没有录取的希望，自不能报。我母亲参加革命以后一直搞金融财政，在那个心有余悸的时代，她本能地反对我学金融，没有别的，就是怕犯错误，怕挨整。我父亲算个文化人，是个所谓的诗人、作家，文革中被批怕了，我妈妈说，咱们家的人，不论儿子还是孙子都再也不学文史了。

所以，我只能在第二类志愿的第一栏，填上了北京政法学院，一系列的阴差阳错之后，我最后还是被“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录取啦！

#### 四、是江平老师将我引入了民法的大门

2010年11月22日上午9点44分，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所正式发布消息：著名宪政学者蔡定剑教授于2010年11月22日凌晨3时30分在北京病逝，享年54岁。我与蔡教授及其夫人均是北京政法学院79级12班的同学，蔡定剑英年早逝，不禁使我这个比他还要年长的“同年”思绪万千，故兔死狐悲，想哼出歪诗一首，以志纪念：

蔡君已乘西风去，

定有遗愿东土留，

① “1979年：高考之船直挂云帆济沧海”，来源：中国网，2007年7月3日。



剑走玄风薊门树，  
牛妞扭拗军都游。

记得当时我正在为用成语“剑走偏锋”时，总感不免有贬义之嫌，是否改为“剑走玄风”才更为恰当，而反复推敲，苦思冥想之际，突然，江平老师不多见地主动打电话给我，江老师说：“显冬，我记得你和蔡定剑是一个班的吧。”我回答，“是。”“那你帮我回忆一下，他在你们班的时候，你们印象中记忆最深，值得书写下来的事情有哪些呢？我想写一篇文章来纪念他。”

接到江老师的电话，我沉思了。

蔡定剑是我们79级12班的班长，他的爱人刘星红是我们的副班长。映入我脑海的首先就是蔡定剑在我们北京政法学院79级12班做班长时，办得最值得称道的一件事情，那就是他将江平老师请到了我们班上来作了一次民法讲座。

我们79年刚刚进入北京政法学院学习法律的时候，因为我们是“查三代”后按绝密专业录取入学的，同学对学习法律都隐隐感到多少有些神秘。当时入学教育时，是一位延安保卫部供职过的老同志来给我们进行开学后的专业教育。那位老同志慷慨激昂地面对我们403名新生一开始就讲：“同学们，你们来北京政法学院干什么来了？你们是给共产党来掌刀把子来啦！”

我们那时刚入学的第一学期所开的课，首先是《中共党史》，然后为《国际共运史》，再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再其次是《政治经济学》，连英文课本一打开都是总路线、大跃进、三面红旗等等英国人听不懂的英文句子。所以，同学们强烈要求班干部请几个专业老师来作些介绍，我们学法律到底学什么。终于，我们班率先请到了作为“北政两大才子”之一的江平老师。

那是一个冬天的夜晚，我们三十三名同学在教室里坐好静静地等待着，突然，教室的门打开了，一位秃顶，戴着眼镜，走路一瘸一拐的中年人走上了我们的讲台。他自我介绍，他叫江平，是苏联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的毕业生。

然后就以清楚洪亮的口音，开始了我一生听过的第一节民法课。我至今依然记得他开始讲课时的每一句话。江平老师说：“同学们，你们来学民法，其实学民法就学三个字，这就是‘人’、‘物’、‘债’。这里的人，就是商品的所有人；这里的物，就是商品，故而，物权其实就是商品的所有权；而所谓的债，无非就是商品交换的最一般的法律形式即合同在民法理论中的高度理论抽象……”

尽管三十多年过去了，江平老师当时讲课时的一言一语，一举一动，至今都依然在我的脑海中历历在目。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绪 言 溯本求源说学法 .....              | 1 |
| 一、摆脱旧观念的桎梏才能学有所成 .....         | 1 |
| 二、学术论文集能否走出象牙之塔也来个通俗化的表达 ..... | 2 |
| 三、我学法律完全是文革后求知饥渴中的“歪打正着” ..... | 5 |
| 四、是江平老师将我引入了民法的大门 .....        | 6 |

## 第一章 民法上的人

### ——作为商品所有人的公民与法人

|                                    |    |
|------------------------------------|----|
| 引 子 改革开放离不开民法的保驾护航 .....           | 1  |
| 第一节 要进行商品交换就必须先找到商品的所有人 .....      | 5  |
| 一、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 .....                  | 5  |
| 二、只有承认了“人”的平等性双方才谈得上进行商品交换 .....   | 8  |
| 第二节 民法要对每一个商品的所有人予以平等的保护 .....     | 12 |
| 一、民法包括负面调整的侵权责任法均以平等地保障权利为己任 ..... | 14 |
|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混合归责原则”亦为体现公平 .....   | 15 |
| 三、法律作为一种临时应急措施的定型化重在进行利益衡平 .....   | 16 |
| 第三节 主体平等才能公平竞争 .....               | 19 |
| 一、中小煤矿曾为国家作出过贡献但也积累了诸多“沉疴” .....   | 20 |
| 二、山西煤炭资源重组整合是一次煤炭产业格局的重新调整 .....   | 21 |
| 第四节 “联营”——横向经济联合中的特殊民事主体 .....     | 23 |
| 一、《民法通则》规定了联营的三种类型 .....           | 25 |
| 二、从科学生产联合体的定义及其作用与意义研究起 .....      | 26 |

|                                           |           |
|-------------------------------------------|-----------|
| 三、科学生产联合体的法律分类及其法律属性 .....                | 27        |
| 四、科学生产联合体的法人地位之认定 .....                   | 28        |
| <b>第五节 追求实质平等自要不断完善那些有空缺的法律规范系统 .....</b> | <b>32</b> |
| 一、防范道德危险与保护其他权利人的制度价值博弈 .....             | 33        |
| 二、《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存在的不足之处 .....                 | 33        |
| 三、防范道德危险与保护其他权利人的权衡 .....                 | 37        |
| 四、《保险法》第四十三条之完善 .....                     | 38        |
| <b>第六节 公司董事会的职权是谁给的 .....</b>             | <b>40</b> |
| 一、大股东越过董事会发令引关注 .....                     | 40        |
| 二、董事会的职权是法律赋予的 .....                      | 42        |

## 第二章 物权说到底就是商品的所有权

——“定分止争，物尽其用”

|                                        |           |
|----------------------------------------|-----------|
| <b>引 子 我与国土资源法 .....</b>               | <b>45</b> |
| <b>第一节 物权的地位在市场交换中日趋重要 .....</b>       | <b>47</b> |
| 一、“资源本位”渐次抬头 .....                     | 47        |
| 二、矿业权本质属性的探究成了有关理论研究的前提 .....          | 52        |
| <b>第二节 矿业权纳入物权法调整的依据及其意义 .....</b>     | <b>56</b> |
| 一、矿业权作为物权无非是一种支配全民所有的矿产资源的权利 .....     | 56        |
| 二、将矿业权定性为用益物权的理论依据 .....               | 57        |
| 三、将矿业权纳入我国《物权法》调整的法理意义 .....           | 60        |
| 四、在《物权法》统帅下对矿产资源法予以修改的思路 .....         | 63        |
| <b>第三节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其上建筑物权属问题 .....</b> | <b>67</b> |
| 一、物权的排他性所提出的法律问题 .....                 | 70        |
| 二、房屋所有权的恒久性与土地使用权有限性之间的冲突 .....        | 71        |
| 三、对两种权利中何者更值得保护的分析与思考 .....            | 73        |
| 四、“法定续约权”是唯一的合理选择 .....                | 75        |
| 五、七十年后房子到底是不是我们自己的？ .....              | 78        |
| <b>第四节 从“小产权房”看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流转 .....</b>  | <b>85</b> |
| 一、现行土地二元结构下集体土地存在明显局限性 .....           | 88        |
| 二、“小产权房”出现原因及其法律地位 .....               | 88        |